

## 7-1-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

### 柒、附件

#### 一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##### 桃園市平南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因應學生身心發展之特色，提供彈性多元的學習課程，以促成學生適性發展，並支持教師課程研發與創新。透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，持續精進國民教育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。

三、組織組織與成員：本會設置委員共 21 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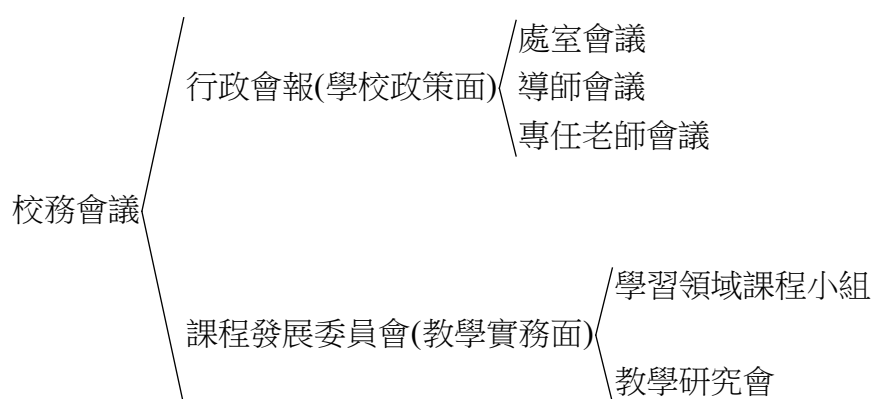
- A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等，共 6 人。
- B. 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：各領域召集人共 9 人。
- C. 各年級學年主任：共 3 人。
- D. 家長代表：家長會代表 1 人。
- E. 特教代表：特教組長
- F. 教師會代表：教師會會長

四、組織分工執掌：

組別	成員		人數	分工執掌
	姓名	職稱		
召集人	蘇彥瑜	校長	1	1. 召集、主持會議 2. 分配各項工作 3. 督導並檢核各項工作
副召集人	黃文慧	教務主任	1	1. 擬定校內各項計畫實施要點。 2. 協助校長規劃與推動各相關事宜。
教學研究	朱育瑾	教學組長	1	1. 發展多元化教學評量。 2. 協助教師成立專業發展社群。
課程研發	各領域召集人		9	1.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2. 發展教學課程與教材。

				3. 改進教學方法與評量。
空間塑造	游文潭	總務主任	1	1. 營造學習型學校之學習環境。
特教代表	陳怡雅	特教組長	1	1. 傳達特推會討論事宜
教師代表	許穎騰	教師會會長	1	1. 代表教師表達意見
親師合作	黃丞宏	學務主任	6	1. 結合親職團體參與。 2. 統整運用社區教學資源。
	劉律宏	輔導主任		
	家長會代表			
	各年級學年主任			

## 五、組織運作架構圖



## 六、本會成員之職責：

### A. 規劃學校總體課程，內容包括：

1. 規劃各領域各學年／學期學習目標。
2. 規劃各領域各學年／學期教學重點。
3. 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。

### B. 規劃全校之課程結構，內容包括：

1. 依總綱之百分比範圍內，合理適當分配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與每週上課節數。
2. 各年級各領域分配教學節數中彈性課程的內容與節數。
3. 學校行事曆之活動內容、時程（週次、日期或時段）、時數等。
4. 研議跨領域學習單元，計算融入相關領域授課節數之辦法。

### C. 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括：

1. 學年／學期學習目標。
2. 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、備註。

### D. 協調處理教學或評量之重大爭議事項。

### E. 定期評估、檢討、改進「課程計畫、單元教學活動、教科用書、教學與評量方法及學生的學習結果」。

F.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（當年之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）。

七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；重大議題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九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處室協辦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備註：

1. 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第柒點規定略以，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，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。
2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，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（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）之教師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，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
3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